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報告，此更改之主要原因為：

1.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2.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後之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公佈及刊發本公司以下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之最後期限如下：

	涵蓋之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最後期限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